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提前收购合众创业所持新疆秦翔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公司提前收购合众创业所持新疆秦翔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提前收购合众创业所持新疆秦翔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公司提前收购合众创业所持新疆秦翔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在原材料板块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在新疆及周边的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增补徐殿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增补徐殿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此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广鹏、叶国田

2017年10月26日